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4665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adakao@mail.coa.gov.tw
承辦人：高惠馨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03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20042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 (1020042708.pdf、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電子檔.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以農牧字第102004270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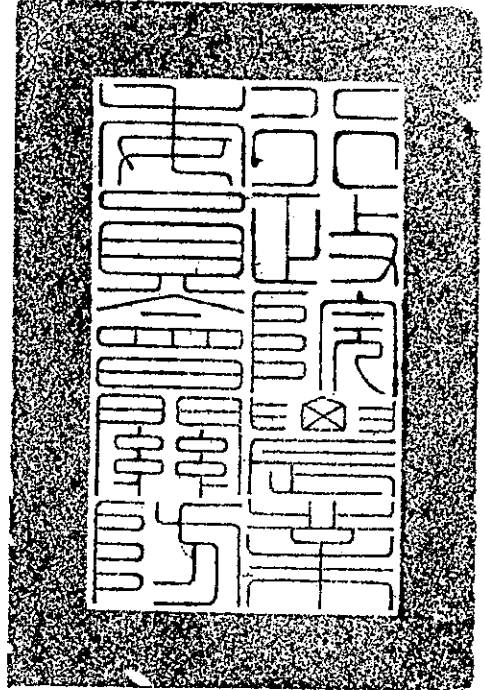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臺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輔導處、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會畜牧處、本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本會畜牧處家禽生產科、本會畜牧處牧場管理科

102/06/03
09:48: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03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20042705號



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主任委員陳保基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於場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場內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依附表一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逕行再利用。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對於依前項再利用而有污染環境之虞者，得暫停其再利用；並得在其改善後，同意其恢復再利用。

非屬第二項附表一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再利用管理方式，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提出個案再利用申請，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再利用。

第四條 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申請表(如附表二)及計畫書一式六份，向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
- 二、清運方式。
- 三、再利用方式。
- 四、污染防治計畫，包含再利用後賸餘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

六、再利用產品銷售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五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無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者，得共同提出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如附表三)及試驗計畫，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並得以試驗結果作為國內實績，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試驗計畫內容應包括：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

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

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

四、清運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

附表一

再利用 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一 禽畜糞	(一)來源：飼養家禽、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含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 (二)用途：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三)產品：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但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符合肥料管理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自用堆肥舍。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五)運作管理 1.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二 農業污泥	(一)來源：農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植物殘渣污泥。 (二)用途：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三)產品：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但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符合肥料管理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自用堆肥舍。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

	事業廢棄物。 (五)運作管理 1.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三 菇類培植廢棄包	(一)來源：菇類培植廢棄包，含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塑膠包裝。 (二)用途：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塑膠包裝經分類後，可再利用為塑膠製品原料、鋼鐵廠輔助燃料或塑膠裂解原料。 (三)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但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符合肥料管理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塑膠製品、鋼鐵廠輔助燃料。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自用堆肥舍。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會(場)、合作社(場)，自製自用製成再生栽培介質者，其菇類培植廢棄菇包分離之處理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4. 塑膠包之再利用者，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商廠場為限，且其產品為塑膠、塑膠粒(塑膠再生粒)、塑膠製品、塑膠裂解油品或其他相關產品。但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不受上列限制。 (五)運作管理 1. 再利用機構在再利用前，應將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及其塑膠包裝加以分類。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3. 再利用為栽培或再生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四 羽毛	(一)來源：家禽屠宰產生之羽毛。 (二)用途：飼料之原料、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羽毛製品。 (三)產品：羽毛粉、有機質肥料、羽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於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3. 再利用於羽毛製品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羽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五)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 畜禽屠宰下腳料	(一)來源：畜禽屠宰業在屠宰過程產生之皮、肉、骨、內臟、血液或油脂。 (二)用途：飼料之原料或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三)產品：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血粉、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於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或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五)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六 斃死畜禽	(一)來源：畜牧場、飼養戶、肉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所產生之斃死家畜或家禽。 (二)用途：飼料之原料或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三)產品：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於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五)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七 廢棄牡蠣殼	(一)來源：養殖牡蠣剝肉後之廢棄牡蠣殼。 (二)用途：牡蠣殼壓碎後可作為飼料用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牡蠣殼粉碎後可作為肥料之原料。 (三)產品：牡蠣殼粉、礦物質補助飼料或肥料。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壓碎或粉碎之相關設備。 2. 再利用於牡蠣殼粉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牡蠣殼粉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3. 再利用於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4. 再利用於肥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五)運作管理：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八 果菜殘渣	(一)來源：果菜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果菜殘渣。 (二)用途：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飼料。 (三)產品：有機質肥料。但直接供畜禽食用者，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2. 再利用於畜禽食用之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

	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五)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九 豬毛	(一)來源：豬隻屠宰產生之豬毛。 (二)用途：飼料之原料、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豬毛製品。 (三)產品：豬毛粉、有機質肥料、豬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於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3. 再利用於豬毛製品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豬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五)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附表二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種類：☐初次申請☐展延許可（許可文號：_____）

壹、事業、再利用機構及再利用廢棄物基本資料

事業機構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發登記證編號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分類
1.			☐ 一般 ☐ 有害
2.			☐ 一般 ☐ 有害
3.			☐ 一般 ☐ 有害
再利用機構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發登記證編號	備註	
		無畜牧場、屠宰場或工廠登記證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第_____頁	

貳、再利用計畫書項目內容

項目	建議內容（請勾選☐）	頁碼	初審	補件說明	審核單位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	☐ 來源及種類				本件由第_____層決行
	☐ 名稱、代碼及數量				處 署 局 長
	☐ 分析報告及有害特性認定				副處署局長
	☐ 再利用機構已許可再利用之廢棄物項目及數量				副處署局長
二、清運方式	☐ 自行或委託清運				署局主任秘書
	☐ 清運方式及路線				組 長
三、再利用方式	☐ 再利用機構之貯存方式				副 組 長
	☐ 再利用原理及方法（註明廢棄物進料方式及摻配比例）				科 長
	☐ 再利用流程圖、製程單元圖及質量平衡圖				承 辦 人
	☐ 產品規格及用途				審查結果
四、污染防治計畫	☐ 污染防治設施				
	☐ 再利用後賸餘廢棄物處理機構及清理方式				
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					
六、再利用產品銷售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說明：1.一至七欄應填寫再利用計畫書之頁碼；粗線內為審核單位專用，申請單位勿填寫。

2.申請表一次可多家事業同時申請，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複製。

附表三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壹、事業、再利用機構及再利用廢棄物基本資料

事業機構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發登記證編號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分類
1.			☐ 一般 ☐ 有害
2.			☐ 一般 ☐ 有害
3.			☐ 一般 ☐ 有害
再利用機構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發登記證編號	備註	
		無畜牧場、屠宰場或工廠登記證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第_____頁	

貳、再利用試驗計畫書項目內容

項目	建議內容（請勾選☐）	頁碼	初審	補件說明	審核單位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	☐ 來源及種類				本件由第_____層決行
	☐ 名稱、代碼及數量				處 署 局 長
	☐ 分析報告及有害特性認定				副處署局長
	☐ 再利用試驗數量				副處署局長
	☐ 再利用試驗期間				署局主任秘書
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	☐ 再利用原理				組 長
	☐ 再利用流程圖、製程單元圖及質量平衡圖				副 組 長
	☐ 再利用設施及設備				科 長
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	☐ 再利用試驗方法（註明廢棄物進料方式及摻配比例）				承 辦 人
	☐ 再利用試驗程序及試驗條件				審 查 結 果
	☐ 產品規格及預計用途				
	☐ 產品品質標準及品質採樣檢驗方法				
四、清運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	☐ 自行或委託清運				
	☐ 清運方式及路線				
	☐ 再利用機構之貯存方式				
	☐ 污染防治措施				
	☐ 再利用後賸餘廢棄物處理機構及清理方式				

說明：1.一至四欄應填寫再利用試驗計畫書之頁碼；粗線內為審核單位專用，申請單位勿填寫。

2.申請表一次可多家事業同時申請，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複製。